

2024年度工商流量计数据采集器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GS-202409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度工商流量计数据采集器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2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年度工商流量计数据采集器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度工商流量计数据采集器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度工商流量计数据采集器采购: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在税务网站上查询到相关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1-2022年度或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工商流量计数据采集器业绩,金额以合同(或包含框架协议)为准,如合同(或包含框架协议)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或包含框架协议)期间的发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或包含框架协议)、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无发生请写“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处于停业、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加盖公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8、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提供承诺函）
- 9、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 10、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1 09:00到2024-09-19 17:00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11日至 2024年09月19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发送至1207599349@qq.com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9 09:30

递交方式：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0月09日09时30分，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材料概不接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9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七、其他

项目最高限价：市电版设备最高限价4800元/台、电池版设备最高限价2737元/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 系 人： 江璐阳
电 话： 025-8657279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东中路110号3204. 3205室

联系人：沈腾飞

电话：18551677195

电子邮件：12075993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明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